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4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详情参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5,000万元，期限一年，信用方式，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本授信，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5,000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限额1,000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限额20,000万元。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参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